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蔡淑真會計師

相 對 人 煌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偉政

代 理 人 林敬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淑真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煌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時起，因本件資料不全，需耗費極多之時間及人員逐一排查確認及審酌，伊為取得本件資料已投入相當之時間及人員，已不敷成本支出，且因稅務時期將近，人力吃緊，無力承辦本件檢查業務，爰聲請辭任本件檢查人事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人(下稱系爭前裁定)後，經系爭前裁定所選派之檢查人多次通知相對人，因無法取得檢查所需之資料，致未能完成系爭前裁定所裁定應檢查之工作，且相對人及其前法定代理人邱亦慶，經本院認有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

為，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於110年4月6日裁定處罰鍰各4萬元、及111年1月18日裁定處罰鍰各6萬元。而系爭前裁定之檢查人因長期無法取得檢查所需資料，而辭任檢查人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17日裁定准許解任，且經系爭前裁定之聲請人楊森州再次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本院另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（下稱選派裁定）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如選派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而聲請人經本院選派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聲請人數次通知相對人，並聯絡相對人要求檢查該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且自選派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時起迄今已逾9個月有餘，聲請人具狀陳報因本件檢查資料不全，其已投入之時間、人力及物力，已不敷成本，且值稅務期間，人力吃緊繁忙，其已無力再承辦本件檢查人業務，而向本院表明請求解任其檢查人職務，洵有正當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聲請人既已表明辭任之意，且供檢查資料仍有不足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佩諭